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(2018)新0104执3258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孙琼，

被执行人：张大旗，

被执行人：骆翔，

被执行人：新疆大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东路139号中国人寿高层办公楼1栋14楼办公用房14。

法定代表人：张大旗，该公司董事长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8)新0104民初5222号民事判决书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按判决履行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执行过程中，申请人孙琼书面提出申请，要求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骆翔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米东南路6192号5栋1至2层、3层01、02号房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骆翔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米东南路6192号5栋1至2层、3层01、02号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 田林
审判员 马卫国
审判员 薛正奎

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记员 裴瑾